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員生消費合作社

114 學年度採購合約書

電工五金工具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事，則保證金於交貨完成驗收後無息退還。

二、若乙方無法履行合約規定時，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三、乙方於交貨後應於本業務年度，上下學期間，各到校做售後服務二次，並免費提供零件維修，服務日期由本社另行通知。

第十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合約附件：本合約正本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合約生效：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自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廖倉祥

地 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號

電 話：03-5322175#224

乙 方：（得標廠商）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

南京路